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1111102993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雇主责任保险（B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范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被保险人交办的工作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单累计责任限额和其他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疾病、传染病；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的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对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或其所有、所管理的财产损失的责任；
-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使用计算机病毒、黑客等计算机技术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六）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计算机软件、数据资料、动植物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八）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及免赔率；
-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出售、赠与的产品、货物、商品所导致的损失；
- （十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医师、药剂师、美容师、会计师、审计师、设计师、监理师、评估师、律师等专门职业造成的损失；
- （十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 （十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作为保险人的赔偿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有权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出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
-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如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经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包括：第三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第三者伤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

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涉及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七）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包括：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财产原值证明材料如发票、购置合同等；

（八）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以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为限。

第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六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指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使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第三人。

家庭成员：指配偶、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外）孙子女、配偶父母、女婿、儿媳、姻亲兄弟姐妹。

家庭雇佣人员：指利用自身的体力或脑力劳动，完成被保险人的雇员家庭所要求的日常生活生活事务，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住所内连续居住超过5天的人。